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內幕消息

### 有關潛在收購海螺環保的更多股權

本公告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正考慮可能收購（「潛在收購事項」）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海螺環保」，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587）的更多股份（「海螺環保股份」）。潛在收購事項（受限於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將透過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香港」），一家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按當時的市場價格，並在董事會於主要考慮海螺環保股份當時市場價格和當時市場情況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透過海螺香港間接持有海螺環保已發行股本合計約 13.83%。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的查詢和根據公開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為海螺環保的單一最大股東。現擬於潛在收購事項之時及之後（如實現），(i)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和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守則），將持有合計少於 30%附於海螺環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以及(ii)海螺環保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海螺環保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已獲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省國資委」）就潛在收購事項的批准。在收到前述的安徽省國資委的批准後，本公司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審核、批准、登記及/或備案，該等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國家發展和改革部門、商務部門和國家外匯管理部門（如需）。

本公司僅可於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後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 **關於本集團及海螺環保之信息；和**

### **進行潛在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海螺環保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主要利用水泥窯廢物處理技術，在中國提供工業固體及危險廢物處理。

鑒於海螺環保的主要業務是以水泥窯處理技術處置工業固危廢，其與本公司水泥主業具有高度協同效應，潛在收購事項能加強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及產業融合。另外，潛在收購事項契合國家雙碳政策目標，安徽省當前正在全力打造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區，而海螺環保為安徽省環保領域龍頭企業，通過發揮雙方產業的協同效應，將傳統水泥窯與廢棄物處置結合，推動綠色經濟發展循環轉型，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本公司通過收購海螺環保更多的股份，發展與水泥主業相關的新興產業，有利於整合資源及形成發展合力，及打造新的產業增長極和利潤增長點，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本公司預計若潛在收購事項實現，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收購事項（若進行）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並符合本公司和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潛在收購事項最終能否實現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截至此公告日，本集團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署或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承諾或保證。潛在收購事項尚待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登記及/或備案。潛在收購事項還存在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的實際情況、潛在收購事項的完成時間、總體經濟或市場狀況的變化或包括政府機構在內之第三方的行動，均可能對潛在收購事項的實現及完成產生影響。

倘潛在收購事項實現，該交易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最終能否實現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